104年桃測建字第004560號 104年3月6日

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90-6地號

桃園區中正五街129號等

鋼筋混凝土造

共有部分

(104)桃市工建使字第桃264號

平方公尺

775.23

775.23

775.23

207.46

43.12

37.25 37.25

2995.73

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

由諸書

測量/轉繪日期

建物坐落

建物門牌

主體結構

主要用途

使用執照

建

築

面

穑

附

屬

建

物

樓層別

地下一層

地下二層

地下三層

第一層

第二至十層(各層)

突出物一層

突出物二層

合 計

合 計

主體結構

主要用途

桃園地政事務所

兰旨,龚五頁

第一層 2.325*4.20+4.55*11.65+4.55*11.475+4.125*15.928+ 2.20*10.47+0.536*6.97=207.46 第二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第三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第四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

第五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第六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

第七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第八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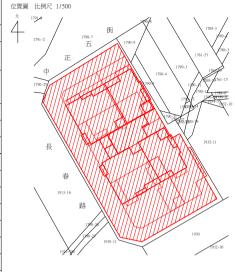
平面圖 比例尺 1/200

第九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第十層 2.65*4.55+2.15*7.85+2.325*3.875+2.225*2.325=43.12 地下一層 (32.809+37.645)*2/967/2+(37.645+38.104)*0.522/2+

(38.104+38.647)*16.162/2+1.95*15.75=775.23 地下二層 (32.809+37.645)*2.967/2+(37.645+38.104)*0.522/2+ (38.104+38.647)*16.462/2+1.95*15.75=775.23

地下三層 (32.809+37.645)*2.967/2+(37.645+38.104)*0.522/2+ (38.104+38.647)*16.162/2+1.95*15.75=775.23

突出物一層 (7.20*2.50)+(8.75*2.20)=37.25 突出物二層 (7.20*2.50)+(8.75*2.20)=37.25



一、本案建物申請測量原因:建物第一次測量

二、本建物係拾層建物,本件僅測量第壹至捨層,地下壹至參層,突出物壹至貳層部份

三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104年桃市工建使字第桃264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。

四、本案建物建築基地地號:埔子段埔子小段1790-6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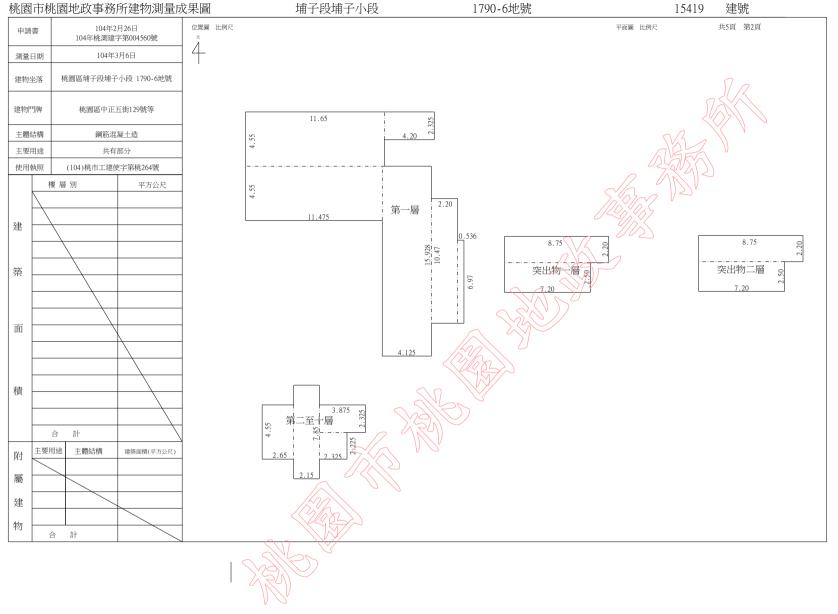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建物建築完成日期:103年10月31日

六、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、消防泵浦室、污水機房、蓄水池、梯間、停車空間、發電機房、

台電配電場所、垃圾冷藏室、電信間、管委會使用空間、車道、及機械室、水箱等14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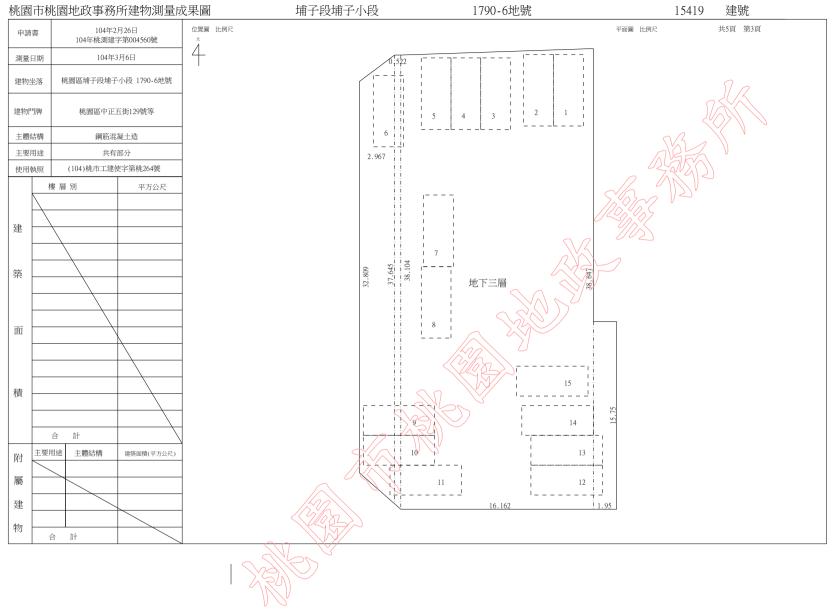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地下三層停車位編號1至15號,地下一層停車位編號16至29號,地下一層停車位編號30至41號,合計41個停車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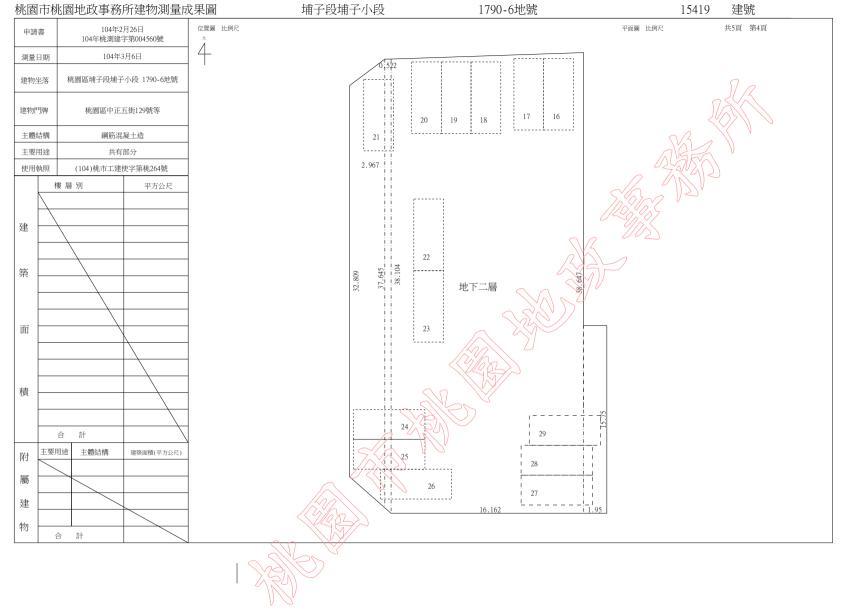


福海路路道

- 謄本種類碼:7TL9N3V36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每建號一五四一九 頁次:第三頁,共五頁



南西島雄山

